永济市栲栳镇寻味 e 香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管制度

为加强永济市栲栳乡村 e 镇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，有序推进栲栳乡村 e 镇项目的建设，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，依照根据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

（一）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永济市栲栳乡村 e 镇培育方案》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，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项目承办企业要按要求每月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。承办企业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乡村 e 镇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成立监督检查小组。按照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项目要求，永济市人民政府是乡村 e 镇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。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，由永济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

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，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、示范项目、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，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，引入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参与日常监管，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提供整改要求。

（四）制定项目验收制度并落实。组织制定《栲栳乡村 e 镇项目验收制度》，结合本日常监管制度，保证乡村 e 镇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突出实效和可持续发展机制。

（五）对上级检查、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，认真落实整改要求。

（六）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、抽查为主，不走过场， 避免盲区死角，并由永济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督办函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、明确指出，限时整改、跟踪督导，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阶段性拨付主要依据。承办企业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，视情况取消承办资格。

（七）完善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制度，针对由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乡村 e 镇项目资产，组织制定《栲栳乡村 e 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，并定期盘点，准确入账，妥善管理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（八）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严格落实乡村 e 镇培育方案；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；避免设备闲置、挪用、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；力争通过日常监管，严实工作作风，

从实际出发，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，提高乡村 e 镇项目建设成效，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，确保群众实惠。

二、项目监督检查内容

栲栳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栲栳乡村 e 镇项目培育方案、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，包括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、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企业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、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、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等项目，以及专项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。

应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、项目选择；定期盘点财政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明确权属，坚决 避免项目一定了之、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。

三、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

（一）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

1. 项目运营（包括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、电商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、乡村 e 镇物流配送中心、黄河流域小麦全产业场景街区等）进度检查：不少于每季度一次。

2. 培训情况检查：不少于每季度一次。

3.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：不少于每半年一次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检查方式

1．实地考察

2.听取报告

3.查看材料

4.座谈交流

5.其他可行方式

四、项目监督检查标准

（一）项目建设情况：是否按照栲栳乡村e镇培育方案、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约定要求建设完成，并正常投入运营。

（二)项目运营情况：是否按照栲栳乡村e镇项目培育方案、招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：是否按照《栲栳乡村e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资金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、违规使用、弄虚作假等不合法、不合规情况。

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